

檔號: PER 03015
保存年限: 15
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-二三九七六九四六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台（九一）人（三）字第九一一二七二四六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本（九十一）年二月二十七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一0二一0一九0號函，有關公教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（役）或停役時，應自復職報到日起支薪之規定，自行政院函發文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本（九十一）年八月二十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一000400八四二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（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）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

代行
行爲

9/18/30

擬錄筆並上網公告周知文存。

組員許銘義

第二層決行